

证券代码：301173

证券简称：毓恬冠佳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国泰海通原委派顾维翰先生、梁昌红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梁昌红先生因国泰海通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杨昀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梁昌红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国泰海通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顾维翰先生、杨昀凡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梁昌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杨昀凡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毓恬冠佳IPO、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汉得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资本运作项目。杨昀凡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